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蒙大慶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電子信箱：mtach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10181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1018112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」第三
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